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达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威达智、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达智有限	指	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威达智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苏州威小智	指	苏州威小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威达智	指	成都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威达智	指	上海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威达智	指	Winrobs Technology LLC，威达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威达智	指	Winrobs Technology Co.Pte.Ltd.，威达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檀朗	指	苏州檀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显才	指	上海显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高定	指	苏州高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三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安禾	指	苏州安禾管理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罗达	指	苏州威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亚力盛	指	苏州亚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汇空间	指	智汇空间（苏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威达迅	指	苏州工业园区威达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捷普科技	指	美国捷普集团 Jabil Inc.及其附属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031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15Z009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15Z0095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15Z0093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为方便表述，仅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123.55万元和9,231.0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10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汪静晴、蒋瑞翔、孙力生、苏州檀朗、上海显才、苏州高定、中新创投、顺融三期、苏州安禾、科技创投；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0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苏州檀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持股 100% 的公司，并由汪静晴担任执行董事；

（2）上海显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静晴、刘曜轩共同合计持有的 10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并由汪静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苏州高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中新创投、顺融三期、科技创投 3 名法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檀朗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汪静晴、刘曜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于报告期内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存在恢复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五）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五）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所述，苏州高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高定的合伙人均系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参加苏州高定的情形；其所持苏州高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苏州高定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威达智有限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威达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威达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了美国威

达智与新加坡威达智，就境外子公司设立事宜均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上述主要客户业务经营正常；除亚力盛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上述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7、发行人的子公司；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因实施业务合并受让关联方资产；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含关联方代垫）。前述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前述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个分支机构及 5 家全资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了 2 处用于生产及办公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及部分租赁员工宿舍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部分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前述部分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 17 项境内商标、75 项境内专利、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无专利权。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厂房办公大楼相关建设项目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等文本（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

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重大收购行为，即向关联方威罗达收购经营性资产。上述已完成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起草，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员工人数很少，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业务无需劳务外包公司办理特殊资质；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

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杨尧栋

2023年6月21日